

## 垫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损失补偿费额标准

科目名称	单项明细		标准		
	序号	科目名称	单项费额标准	说明	
损失补偿	1	非住宅停产停业	参照《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。	/	
	2	住宅	房屋征收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补偿金额（最高限额450元/平方米）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委托按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；住宅房屋装饰装修评估价值按建筑面积计算，单价低于150元/m <sup>2</sup> 的按150元/m <sup>2</sup> 予以补偿。	/	
		非住宅			
	3	附属设施	水、电、气、闭路电视等的相关单位单独开户的设施	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，征收时按行业现行收费标准给予补偿；选择产权调换补偿安置的，征收时不予补偿，由征收单位恢复安装。	/
	4	非住宅的设施设备		参照《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规定执行。	/
	5	补偿方式选择的引导奖励	住宅货币补偿安置补助	按被征收房屋价值的10%计算给予补助，另可每户再给予5平方米的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奖励。	同一产权房屋中既有住宅又有非住宅的，分别根据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计算奖励。
非住宅货币补偿安置补助			按被征收房屋价值的5%计算给予补助。		
备注： 1. 本表格中《实施细则》系指《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》； 2. 本表格中的户系指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户； 3. 本表格中的被征收房屋面积系由房屋产权证载建筑面积、认定为合法的未登记建筑面积、按规定享受最低住房保障政策和被征收房屋公摊面积不足15%补足部分面积组成； 4. 本表格中的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系指被征收房屋产权证载建筑面积、认定为合法的未登记建筑面积、按规定享受最低住房保障政策和被征收房屋公摊面积不足15%补足部分面积组成。					